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 | |
|----------------------------|----|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4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5 |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 |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月24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城星国际A座17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形成会议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事宜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由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计票人、监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秘书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且原则上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主。秘书处根据登记表编号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六、表决办法：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每个议案股东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议案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